

尖扎县司法局

2018 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表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总体情况说明

- 三、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 部门职责

(一) 单位基础信息

尖扎县司法局，位于尖扎县申宝路 22 号，是所属财政全额预算拨款行政单位，是司法行政工作的主管部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116323220150450410；法定代表人：东风。

(二) 单位主要职责

1、指导管理人民调解工作，参与调解疑难、复杂民间纠纷；

2、承担社区矫正日常工作，组织开展社区服刑人员的管理、教育和帮助；

3、指导管理基层法律服务工作；

4、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开展对刑释解教人员的安置帮教工作；

5、组织开展法制宣传教育；

6、组织开展基层依法治理工作，为乡人民政府依法行政、依法管理提供法律意见和建议；

7、负责全县公证律师工作。

8、协助基层政府处理社会矛盾纠纷。

9、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10、完成上级司法行政机关和乡镇人民政府交办的维护社会稳定的有关工作。

11. 重点联系对象帮教管控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纳入 2018 年度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 个，即尖扎县司法局(本级)

司法局下设 9 个乡镇司法所和公证处、法律援助中心 12 个部门。年末编制人数 29 人，其中：行政编制 22 人、事业编制 7 人。年末实有人数 27 人，其中：在职行政人员 20 人、事业 7 人、退休人员 13 人，其他人员 5 人，遗属 5 人。

附表：司法局所属二级预算单位情况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公证处
2	法律援助中心
3	马克唐镇司法所
4	康杨镇司法所
5	坎布拉镇司法所
6	昂拉乡司法所
7	当顺乡司法所
8	能科乡司法所
9	尖扎滩乡司法所
10	贾加乡司法所
11	措周乡司法所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收支总体情况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尖扎县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613.8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29	
三、事业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0	
四、经营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551.14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2	
六、其他收入	6	6.32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27.6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0.99
	22			49	
本年收入合计	23	624.67	本年支出合计	50	579.82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4		结余分配	51	
年初结转和结余	25	1.45	年末结转和结余	52	46.3
其中：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26	0.09	其中：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53	7.9
总计	27	626.12	总计	54	626.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收入总体情况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尖扎县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类	款	项	合计	624.67	618.35					6.32
2040601		行政运行		364.94	358.62					6.32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46.22	46.22					
2040605		普法宣传		8.9	8.9					
2040606		律师公证业务		77.49	77.49					
2040607		法律援助		28.45	28.45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70	7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68	27.68					
2299901		其他支出		1	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总体情况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尖扎县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类	款	项	合计	579.82	517.62	62.19			
2040601		行政运行		332.23	332.23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41.89	41.89				
2040605		普法宣传		8.9	8.9				
2040606		律师公证业务		77.49	77.49				
2040607		法律援助		28.45	28.45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62.19		62.1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68	27.68				
2299901		其他支出		0.99	0.9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尖扎县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 金预算财 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18.3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29			
	3		三、国防支出	3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547.14	547.14	
	5		五、教育支出	32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27.67	27.6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0.99	0.99	
本年收入合计	22	618.35	本年支出合计	49	575.82	575.8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3	1.45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0	43.98	43.98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4	1.45		5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5			52			
	26			53			
总计	27	619.8	总计	54	619.8	619.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公开 05 表

部门：尖扎县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类	款	项	合计	575.82	513.62	62.19
2040601		行政运行		328.23	328.23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41.89	41.89	
2040605		普法宣传		8.9	8.9	
2040606		律师公证业务		77.49	77.49	
2040607		法律援助		28.45	28.45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62.19		62.1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68	27.68	
2299901		其他支出		0.99	0.9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02.7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9.5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99.27	30201	办公费	7.08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24.95	30202	印刷费	12.29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4.13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55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33	30211	差旅费	3.6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27.6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24.94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5.56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4.58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招待费	0.13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1.37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63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6.51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65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12	对企业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人员经费合计		404.10	公用经费合计						109.5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表

公开 07 表

部门：尖扎县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预算数						“三公”经费决算数						会议 费	培训 费	
合计	因公出 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 接待 费	合计	较上年 增减变 动(%)	因公出 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 车购置 费	公务用 车运行 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 车购置 费	公务用 车运行 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0.79		0.65		0.65	0.13	0.79	-96.72		0.65		0.65	0.13		4.5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相关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因公出国(境)人数(人)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6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6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2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公开 08 表

部门：尖扎县司法局

(此表为空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结余
栏次				1	2	3	4	5	6
类	款	项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尖扎县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575.82	513.62	62.19
			行政运行	328.23	328.23	
			基层司法业务	41.89	41.89	
			普法宣传	8.9	8.9	
			律师公证业务	77.49	77.49	
			法律援助	28.45	28.45	
			其他司法支出	62.19		62.19
			住房公积金	27.68	27.68	
			其他支出	0.99	0.9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功能分类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表

公开 10 表

部门：尖扎县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经济分类编码	经济分类名称	
合计		109.5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9.52
30201	办公费	7.08
30202	印刷费	12.29
30203	咨询费	4.13
30204	手续费	0.55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4
30207	邮电费	1.87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3.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24.94
30214	租赁费	5.56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4.58
30217	公务接待费	0.13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63
30227	委托业务费	36.51
30228	工会经费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65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399	其他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注：“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表

公开 11 表

部门：尖扎县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采购决算		
		总计	财政性资金	其他资金
栏次		1	2	3
合计	1	29.20	29.20	
货物	2	29.20	29.20	
工程	3			
服务	4			

注：“财政性资金”指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资金，具体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各项收入。

第三部分司法局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收入、支出总计 626.12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增加 177.78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及工资调整，各项人员经费都有所增加。各部门出差、下乡次数增多，公车也因为使用时间长，老化现象严重，造成耗油量大，燃油费等各项维修费用增加。其中：

（一）收入总计 626.12 万元，包括：

1、财政拨款收入 618.35 万元，为当年从财政取得的财政拨款收入。与上年相比增加 177.78 万元，增长 39.78%，主要原因是由于人员增加、工资增加和上调，另外业务量的增多和细化使各项费用也相对增多。

2、年初结转和结余 1.45 万元，主要为本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公用经费等资金。

3、其他收入 6.32 万元，为工会拨入的工会会费 2.23 万元和州司法局拨入的全州残疾人法律服务启动大会资金 4 万元。

（二）支出总计 626.12 万元，包括：

1、公共安全支出 551.14 万元，主要用于司法局及所属单位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开展公共管理活动所发生的基本支

出和项目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122.51 万元，增长 28.58%，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工资增加和上调以及各项工作量的增大导致业务费用的增多。

2、住房保障（类）支出 27.68 万元，占 4.77%，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职工缴纳和发放的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等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10.27 万元，增长 58.99%，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和工资上调使公积金增加。

3、其他（类）支出 0.99 万元，占 0.17%，主要用于全州残疾人法律服务启动大会项目支出。

4、年末结转和结余 46.3 万元，为部门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主要为单位本年度预算安排的项目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二、收入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624.6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18.35 万元，占 98.99%；其他收入 6.32 万元，占 1.01%。

三、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579.8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17.62 万元，占 89.27%；项目支出 62.19 万元，占 10.73%；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619.8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数增加 172.31 万元，增长 38.51%。主要原因是由于人员增加、工资增加和上调，另外业务量的增多和细化使各项费用也相对增多。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体情况。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75.82 万元，与上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增加 128.33 万元，增长 28.68%。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业务量加大和基层司法所维修维护费的产生。

(二)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结构情况。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 547.14 万元，占 95.02%；**住房保障（类）支出** 27.68 万元，占 4.81%。其他支出 0.99 万元，占 0.17%。其中按功能科目分类：204（公共安全类）

1、2040601（行政运行） 2018 年决算数为 328.23 万元，开支主要用于本单位行政人员的基本支出。

2、2040604（基层司法业务） 2018 年决算数为 41.89 万元，主要用于各司法所人民调解费、安置帮教费、司法所工作经费等。

3、2040605（普法宣传） 2018 年决算数为 8.9 万元，

主要用于宣传资料费和宣传展板等制作费。

4、2040606（**律师公证管理**）2018年决算数为77.49万元，主要用于政府常年雇佣的律师费用，指导律师公证工作的支出、享受财政补助的律师事务所、公证处等单位的补助。

5、2040607（**法律援助**）2018年决算数为28.45万元，主要用于法律援助中心法律援助工作的基本支出。

6、2040699（**其他司法支出**）2018年决算数为62.19万元，主要用于各项司法协助费用、表彰和推广典型事例费、证书工本费等。

7、2210101（**住房公积金**）2018年决算数为27.68万元，主要用于职工建房、购房、租房等的住房补贴。

8、2299901（**其他支出**）2018年决算数为0.99万元，主要用于残疾人法律服务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425.29万元，支出决算为575.8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5.3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工资增加和上调以及各项工作量的增大导致业务费用的增多。其中：

1、204（类）06（款）01（项）**行政运行**：年初预算为254.34万元，支出决算为328.2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9.0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各项工作量的增大导致业务费用的增多。

2、204（类）06（款）04（项）基层司法业务：年初预算为 46.22 万元，支出决算为 42.8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7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由于基层办案率下降使各项办案费用相对减少，办案车辆维修和三个司法所房屋维修由于种种原因延迟到 2019 年实施。

3、204（类）06（款）05（项）普法宣传：年初预算为 8.9 万元，支出决算为 8.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4、204（类）06（款）06（项）律师公证管理：年初预算为 66.7 万元，支出决算为 77.4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6.1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证案件的减少使律师管理费用的减少加之黄河源律师事务所的改制使这部分费用相对减少。

5、204（类）06（款）07（项）法律援助：年初预算数为 12.97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4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19.35%。主要原因是加大了法律援助中心的法律援助工作以及各司法所、村一级的法律援助工作，使得对援助律师和工作的经费相对增多。

6、204（类）06（款）99（项）其他司法支出：年初预算为 12 万元，支出决算为 62.1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18.2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随着司法工作的加强和各乡镇村委司法工作的开展、法律援助服务面的扩大，这部分费用和受表彰的人数的增多而产生的费用增大。

7、221（类）02（款）01（项）住房公积金：年初预算为 24.16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6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4.5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工资增加和上调。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513.6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404.1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个人农业生产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公用经费 109.5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招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

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国内债务付息、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支出执行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0.79 万元，支出决算为 0.7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其中：公务接待费预算数 0.1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 0.6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无因公出国（境）费预算；

(二) “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执行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65 万元，占 83.3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13 万元，占 16.67%。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省级部门和部门所属单位出国团组 0 个，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6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65 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6 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 0.13 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13 万元，接待 6 批次，接待 20 人次。

(三) “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3.13 万元，减少 96.72%。其中：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数比上年数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数减少 23.13 万元，减少 97.2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数增加 0.13 万元。主要原因是全州残疾人法律服务启动大会在我县召开省厅州级和县主管领导演员等近 20 人参加大会并用餐。车辆运行维护费减少的原因是一部分车的维修费从省级办案经费中列支，另三辆车延迟维修将在 2019 年实施。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本单位未发生政府性基金支出。

九、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575.82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29.78 万元，增长 29.09%。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由于人员增加、工资增加和上调，另外业务量的增多和细化使各项费用也相对增多。

(二) 财政拨款支出结构情况。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 547.14 万元，占 95.02%；住房保障（类）支出 27.68 万元，占 4.8%。其他支出（类）支出 0.99 万元，占 0.18%。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09.52 万元，比上年增长 44.88 万元，增长 69.43%，主要原因是基层司法业务加强，司法宣传力度增大，导致各项费用的增大。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8 年度，尖扎县司法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9.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9.2 万元。

十二、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开展及完成情况。

2018 年度，县财政局下达专项绩效项目 1 项，完成 1 项，涉及专项资金 6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绩效目标：一、人民调解：以各种形式培训人民调解员 512 人，开展人民调解宣传 15 次。打造了人民调解员信息化普法平台、“枫桥经验”尖扎化昂拉品牌调解室，组建了县级人民调解委员会，并确保人民调解员报酬和调委会工作经费。

二、进一步完善刑满释放人员信息管理系统，通过加大

对操作人员的培训力度，有效提升基层司法行政人员安置帮教工作业务能力，提高信息管理系统使用率，不断加大司法所规范化建设力度，分别对马克唐镇司法所、昂拉司法所进行维修改造打造成了规范化的司法所。

三、加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提升司法行政工作水平。不断完善县、乡、村三级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建设。使全县 86 个行政村 5 个社区一村一法律顾问已全面覆盖，广大群众就近咨询，提升法律援助案件质量为抓手，切实强化案件质量监管，提高法律援助服务水平，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以上项目全年支付 63.13 万元，结转 5.87 万元

经查资金使用规范合理，没有违规支付的资金。

(二) 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省级和县财政设立的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极大地改善基层司法行政部门的经费保障水平，有力、有效地保障了我县社区矫正、法治宣传、人民调解、律师公证、基层司法所等重点经费的需求。具体表现在（取得的具体社会效益）：

1. 社区矫正中心建设完工投入使用，入解教宣告、矫正人员心理辅导，司法救助工作全面开展。矫正人员再次违法犯罪率为零。

2. 县级人民调解委员会成功组建，资深调解员、书记员

持证上岗，重大疑难复杂纠纷诉前调解全面推行。昂拉品牌调解室打造完成，全县 86 个行政村，145 个调委会，调解经费得到初步落实，村一级调委会不断规范达标。

3. 全县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已全面覆盖，广大群众就近咨询，便民公共法律服务厅落地康杨，智慧服务让法律变的触手可及，农牧民幸福感不断增强。

经过省厅和省财政厅的评审，我局考核合格并给予奖励。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司法局固定资产总值 432.69 万元；共有车辆 16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5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11 辆。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取得的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投资收益、捐赠收入、租金收入等。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既包括财政拨

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十、结余分配：指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主要包括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交纳所得税、转入事业基金以外的结余分配情况。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指财政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因公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是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是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